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之 主要交易狀況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之掛牌出讓結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出售的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誠通完成事項日期止期間，誠通國際貿易的盈利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按其在誠通完成事項前於誠通國際貿易的持股比例承擔；及(ii)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杭州完成事項日期止期間，杭州瑞能的盈利或虧損將由誠通發展貿易按其在杭州完成事項前於杭州瑞能的持股比例承擔。

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及朱先生已於補充協議中同意應由本公司以及誠通發展貿易承擔的虧損金為人民幣21,192,994.88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之掛牌出讓結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出售的通函(「**該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產權交易合同項下協定(i)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誠通完成事項日期止期間，誠通國際貿易的盈利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按其在誠通完成事項前於誠通國際貿易的持股比例承擔；及(ii)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杭州完成事項日期止期間，杭州瑞能的盈利或虧損將由誠通發展貿易按其在杭州完成事項前於杭州瑞能的持股比例承擔。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及朱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各方已確認且知悉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於相關期間分別錄得人民幣38,692,841.28元及人民幣5,294,422.16元之稅後虧損；按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在誠通完成事項及杭州完成事項前分別於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應承擔金額為人民幣24,192,994.88元；及(ii)訂約各方經協商後，同意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須承擔虧損金人民幣21,192,994.88元。

誠通發展貿易(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已於補充協議日期前向朱先生預先支付人民幣14,000,000元，作為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應承擔之部份虧損金。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應付朱先生之結餘金額為人民幣7,192,994.88元，須由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若本公司及／或誠通發展貿易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朱先生支付結餘金額，朱先生有權就尚未支付之金額按日收取0.05%罰息。

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之進一步資料

誠通國際貿易所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已貼現信用證產生之財務成本及匯兌損失所致。而杭州瑞能所錄得之虧損，則主要由於杭州瑞能於相關期間應支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有關出售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鑒於經慮及上述虧損金後所得出之「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7,548,005.12元(相當於約港幣9,585,967元)，預期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的原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8,285,039元(相當於約港幣10,522,000元)相比，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取得之經調整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3,970,866元(相當於約港幣5,043,000元)至約人民幣12,255,905元(相當於約港幣15,565,00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i)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所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及(ii)由誠通發展貿易與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杭州瑞能權益所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的統稱
「虧損金」	指	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就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於相關期間產生之虧損而應向朱先生支付之金額，而該金額已於補充協議中確認
「相關期間」	指	自與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有關的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誠通完成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杭州完成事項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視情況而定)止期間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虧損金所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